

#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权责清单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自治区级（含跨市）社会团体名称预先核准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50 号公布、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名称可能存在歧义，对公众造成欺骗或者引起公众误解的不予核准名称。</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举办者情况、业务主管单位、拟申请的业务范围等材料）；对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社会团体名称核准通知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名称核准审批档案；加强名称核准材料的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 7 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 7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250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十条 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 7 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 7 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 年国务院令 250 号公布、2016 年国务院令 666 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自治区 级（含跨市）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p> <p>第十五条 依照法律规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应当自批准成立之日起6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批准文件，申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登记管理机关自收到文件之日起30日内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p>	<p><b>1.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审查责任：</b>对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条件，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作颁发许可证书和文件，并公开信息。</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条 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50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30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50个；（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三）有固定的住所；（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有10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六）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3.【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十一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向发起人说明理由。</p> <p>4-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5.【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3. 自治区 级（含跨市）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以下统称变更登记）。</p>	<p><b>1.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变更登记表、会议纪要、登记证书以及根据变更事项的不同需要提供的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变更登记的批复及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p> <p><b>5.监管责任：</b>建立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审批档案；加强变更登记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变更备案。</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5.【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通过、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 自治区级（含跨市）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注销备案：（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b>1.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交材料或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自治区社团注销登记”的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作颁发许可证书和文件，并公开信息。</p> <p><b>5.监管责任：</b>建立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书。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该社会团体的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3.同2</p> <p>4-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成立、注销或者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5.【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通过、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1. 自治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预先核准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第八条 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二）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四）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五）有必要的场所。</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举办者情况、业务主管单位、拟申请的业务范围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核准通知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名称核准审批档案；加强名称核准材料的检查。</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第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的规定，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p> <p>2-3.【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规范性文件】《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民发〔1999〕129号）第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的核准登记，监督管理其名称的使用权，保护其称权。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受法律保护。</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2. 自治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三条规定，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对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应当自收到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规定时限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p> <p><b>3.决定责任：</b>符合条件、准予许可的，颁发《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10日内将《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送达申请人。</p> <p><b>5.监管责任：</b>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规规定，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名称核准审批档案；加强名称核准材料的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p> <p>3-1.【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十二条 准予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由登记管理机关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住所、宗旨和业务范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开办资金、业务主管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p> <p>3-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成立登记申请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p> <p>3-3.【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公布）第八条 经审核准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并根据其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不同方式，分别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合伙）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登记证书》。对不予登记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p> <p>4-1.【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公布）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公告分为成立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和变更登记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发布的公告须刊登在公开发行的、发行范围覆盖同级政府所辖行政区域的报刊上。公告费用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支付。</p> <p>4-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3. 自治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十五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变更登记表、会议纪要、登记证书以及根据变更事项的不同需要提供的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变更登记的批复及登记证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审批档案；加强变更登记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公布）第十三条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变更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交回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正副本，由登记管理机关换发新的登记证书。</p> <p>3.【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公布）第十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变更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60日内，作出准予变更或不予变更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p> <p>4-1.【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4-2.【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8号公布）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公告分为成立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和变更登记公告。登记管理机关发布的公告须刊登在公开发行的、发行范围覆盖同级政府所辖行政区域的报刊上。公告费用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支付。</p> <p>4-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4. 自治区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251号公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于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对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审查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同意自治区社团注销登记”的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作颁发许可证书和文件，并公开信息。</p> <p><b>5.监管责任：</b>建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审批档案；加强注销登记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251号公布）第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自行解散的，分立、合并的，或者由其他原因需要注销登记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清算期间，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251号公布）第十七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办理注销登记须提交注销登记申请书、业务主管单位的审查文件和清算报告。登记管理机关准予注销登记的，发给注销证明文件，收缴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3.【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251号公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在收到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注销登记的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30日内，作出准予注销或不予注销的决定，并书面通知民办非企业单位。准予注销登记的，应发给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证明文件。</p> <p>4-1.【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251号公布）第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注销以及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公告。</p> <p>4-2.【规章】《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18号公布）第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公告分为成立登记公告、注销登记公告和变更登记公告。准予登记的公告须刊登在公开发行的、发行范围覆盖同级政府所辖行政区域的报刊上。公告费用由民办非企业单位支付。</p> <p>4-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p> <p>5.【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251号公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3	行政许可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 基金会名称预先核准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八条 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二）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800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400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三）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四）有固定的住所；（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2004年6月21日民政部令26号）</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依据《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基金会名称核准通知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名称核准审批档案；加强名称核准材料的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部分委托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管理。具体实施权限为：1.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自治区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2.设区市民政主管部门负责设区市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3.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区）级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基金会设立登记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第 400 号令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审查申请材料，组织现场检查。</p> <p><b>3.决定责任：</b>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3-2.【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第 400 号令公布）登记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本条例第九条所列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准予登记的，发给《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不予登记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第 400 号令公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部分委托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管理。具体实施权限为：1.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自治区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2.设区市民政主管部门负责设区市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3.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区）级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3. 基金会变更登记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公布）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许可证书或批件，送达并信息公开。</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1-2.【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0 号）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2-1.同 1-2。</p> <p>2-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同 1-2。</p> <p>3-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 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 400 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部分委托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管理。具体实施权限为：1.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自治区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2.设区市民政主管部门负责设区市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3.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区）级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	行政许可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4.基金会注销登记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00号令发布）第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并公告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2-2.【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00号令发布）第十八条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4-2.【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00号令公布）第十九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以及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由登记管理机关向社会公告。</p> <p>5.【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00号令公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部分委托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管理。具体实施权限为：1.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自治区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2.设区市民政主管部门负责设区市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3.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区）级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和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主席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设立养老机构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经许可的，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p>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四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工作。</p> <p>第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可以到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设立许可。前款规定的许可事项，可以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第十条 外国的组织、个人独资或者与中国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组织、个人以及华侨独资或者与内地（大陆）的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由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实施许可。</p> <p>法律、法规对投资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b>1.受理责任：</b>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b>2.审查责任：</b>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b>3.决定责任：</b>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对养老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机关违法违规准予许可等的进行相关处罚，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六条 设立养老机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名称、住所、机构章程和管理制度；（二）有符合养老机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消防安全、卫生防疫等要求的基本生活用房、设施设备和活动场地；（三）有与开展服务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四）有与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资金；（五）床位数在10张以上；（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许可机关根据申请人筹建养老机构的需要和条件，在设立条件、提交材料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p> <p>2.【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十三条 许可机关应当自受理设立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书面审查并实地查验。符合条件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以下简称设立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3.同2。</p> <p>4.同2。</p> <p>5.【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2. 自治区人民政府投资兴办的发挥实训、示范功能的养老机构和涉外、涉港、澳、台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主席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p>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p>	<p><b>1.受理责任：</b>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b>2.审查责任：</b>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b>3.决定责任：</b>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对养老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机关违法违规准予许可等的进行相关处罚，加强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十八条 养老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手续。养老机构变更住所的，应当重新办理申请设立许可手续。</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	行政许可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3. 自治 区人民 政府投 资兴办 的发挥 实训、 示范功 能的养 老机构 和涉 外、涉 港、澳 、台养 老机构 注销许 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1996年主席令第72号发布，2015年主席令第24号修正）第四十五条 养老机构变更或者终止的，应当妥善安置收住的老年人，并依照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手续。有关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p>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十九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p>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p>	<p><b>1.受理责任：</b>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b>2.审查责任：</b>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b>3.决定责任：</b>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十九条 养老机构自行解散，或者无法继续提供服务的，应当终止，并将设立许可证交回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终止服务的养老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清算。第二十条 养老机构因分立、合并、改建、扩建等原因暂停服务的，或者因解散等原因终止服务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老年人安置方案，经批准后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6.【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1. 利用国家财政资金建设自治区级殡仪馆、火葬场审批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b>1.受理责任：</b>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b>2.审查责任：</b>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b>3.决定责任：</b>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5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2.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b>1.受理责任：</b>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b>2.审查责任：</b>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b>3.决定责任：</b>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5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 利用非国家财政资金建设除经营性公墓以外的殡葬设施审批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二十条设立殡葬设施，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利用非国家财政资金建设殡葬设施，经设区的市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民政部门审核，报自治区民政部门审批。</p>	<p><b>1.受理责任：</b>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b>2.审查责任：</b>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b>3.决定责任：</b>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和证书。</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对殡葬设施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p>	
6	行政许可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p>【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67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实施机关：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b>1.受理责任：</b>服务窗口对申请当场审查并作出处理，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不属于本厅职权范围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向有关单位申请。</p> <p><b>2.审查责任：</b>承办人审查、组织人员实地查验，提出审核意见。</p> <p><b>3.决定责任：</b>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决定，不同意的，将理由书面送服务窗口，由窗口告知申请人。</p> <p><b>4.送达责任：</b>同意的制作决定文件和证书，服务窗口首问负责人通知申请人领取决定文件。</p> <p><b>5.事后监管责任：</b>加强对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的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第六十条 上级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p> <p>5.【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p>	部分下放。部分委托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认定。具体实施权限为：1.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自治区级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2.设区市、县级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由工商登记所在地民政部门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7	行政许可	社会团体修改章程核准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社会团体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章程修改核准表、新章程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审核通过，作出同意修改章程的决定，在《章程修改核准表》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不通过，制作法定告知其理由。按时办结许可。</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章程核准表》，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原因，并依法送达。</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正）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8	行政许可	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核准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章程修改核准表、新章程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审核通过，作出同意修改章程的决定，在《章程修改核准表》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不通过，制作法定告知其理由。按时办结许可。</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章程核准表》，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原因，并依法送达。</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2-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二十条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修改章程，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7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9	行政许可	基金会修改章程核准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第400号令发布）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基金会修改章程，应当征得其业务主管单位同意，并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主要包括章程修改核准表、新章程等法定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审核通过，作出同意修改章程的决定，在《章程修改核准表》内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核不通过，制作法定告知其理由。按时办结许可。</p> <p><b>4.送达责任：</b>准予许可的，制发《章程核准表》，送达并信息公开。不予许可的，告知原因，并依法送达。</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二）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依照本条例及其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第四十五条 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纪律处分。</p>	<p>部分委托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管理。具体实施权限为：1.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自治区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2.设区市民政主管部门负责设区市级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3.县级民政主管部门负责县（市、区）级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审批。</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0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涉嫌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或是无法送达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不按规定使用《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违反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二）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在本级社团不按规定使用法人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本级社团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b>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 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擅自以及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处罚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 第21号发布）第二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非法民间组织：（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的；（二）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三）被撤销登记后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p> <p>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第四条取缔非法民间组织，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涉及两个以上同级登记管理机关的非法民间组织的取缔，由它们的共同上级登记管理机关负责，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对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活动的非法民间组织，由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取缔，或者指定相关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p> <p>第九条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第十一条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社会团体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社会团体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公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二条：“未经批准，擅自开展社会团体筹备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七条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1-3.【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 第21号发布）第三条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依法作出取缔决定，没收其非法财产。</p> <p>2.【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 第21号发布）第五条对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一经发现，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涉及有关部门职能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出示证件。第七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非法民间组织进行调查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出具伪证。第八条 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调查非法民间组织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录像、照相等手段取得证据。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 第21号发布）第九条 对经调查认定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组织为非法，并予以公告。</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18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 第21号发布）第十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非法财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拍卖或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没收的违法所得和没收非法财物拍卖的款项，必须全部上缴国库。第十一条 对被取缔的非法民间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收缴其印章、标识、资料、财务凭证等，并登记造册。需要销毁的印章、资料等，应当经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批准，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监督销毁，并填写销毁清单。</p> <p>8.【规章】《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2000年民政部令 第21号发布）第十二条 登记管理机关取缔非法民间组织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有关档案材料立卷归档。第十三条 非法民间组织被取缔后，继续开展活动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共同查处。</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业务主管单位撤销批准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违法法律、法规从事活动等的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公布）第二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的；（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四）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五）设立分支机构的；（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省管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不按章程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处罚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251号公布）第二十六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本级民办非企业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四十条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配合公安部门对非法基金会进行行政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p>部分委托自治区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实施。具体实施权限为:1.对在广西范围内活动未经登记的非法组织的处罚由自治区民政厅实施;2.对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处罚由原登记管理机关实施。</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基金会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的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开展活动的,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00号公布)第四十一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二)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照章程规定开展活动或者符合注销条件不按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 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部分委托自治区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实施,具体实施权限为:1.对自治区级基金会、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处罚由自治区民政厅实施;2.对设区市级基金会、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处罚由设区市民政主管部门实施;3.对县(市、区)级基金会、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处罚由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基金会及其相关机构未按宗旨、业务范围从事活动及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弄虚作假等的处罚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四号发布）第四十二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按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弄虚作假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基金会及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按宗旨、业务范围开展活动、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年检、未按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弄虚作假等违反登记管理条例的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六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应当立案：…… 第七条 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指定两名以上办案人员负责调查处理。</p> <p>2.【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八条 立案后，办案人员应当及时调查和收集证据。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时，不得少于两人，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协助办案人员调查，不得拒绝、阻碍、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第九条 办案人员调查和收集证据应当遵循全面、客观、公正原则。……上述证据，必须查证属实，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依据。第十条 办案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当事人有权申请办案人员回避，办案人员也可以自行提出回避。是否回避，由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决定。</p> <p>3.【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条 案件调查终结，办案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社会组织的基本情况、调查过程、案件事实、法律依据、处理建议等。办案人员应当将案卷交登记管理机关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法制工作负责人进行书面审核。审核后，由办案人员将案卷及审核意见报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审批。</p> <p>4.【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其他权利。……</p> <p>5.【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案件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以及较大数额罚款等较重处罚的，登记管理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由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依照本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第三十四条 办案人员送达法律文书应当有送达回证，由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收到日期，签名或者盖章。受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p> <p>7.【规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12年民政部令第44号公布）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登记管理机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部分委托自治区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实施，具体实施权限为：1.对自治区级基金会、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处罚由自治区民政厅实施；2.对设区市级基金会、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处罚由设区市民政主管部门实施；3.对县（市、区）级基金会、基金会分支（代表）机构的处罚由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拒绝、无故拖延安置工作任务，或者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处罚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五十条：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反映），发现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p> <p><b>3.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兵役法》（1984年主席令第十四号公布，1998年第一次修正，2009年第二次修正，2011年第三次修正）第六十八条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拒绝完成本法规定的兵役工作任务的，阻挠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拒绝接收、安置退出现役军人的，或者有其他妨害兵役工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以罚款；对单位有责任的领导人员、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罚。</p> <p>1-2.【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五十条 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当地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一）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人民政府下达的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的；（二）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三）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者人事关系的。</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63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18号修订）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主席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救灾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对直接责任人，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发现自治区级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单位及工作人员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管责任：</b>对自治区级救灾捐赠款物接收单位及工作人员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处罚情况的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1999年主席令第19号公布）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挪用、侵占或者贪污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退还所用、所得款物，并处以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公布）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规章】《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6号公布）第十七条第一款 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以及指使他人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增设、修复、恢复界桩的，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处罚。</p> <p>【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恶意损坏地名标志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1-2.【规章】《广西壮族自治区地名管理规定》（1990年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2号公布）第十六条 对擅自毁坏和移动地名标志的，由管理部门给予批评或给予经济制裁；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处罚。</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		<p>【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 第353号公布)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编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或者下级部门上报及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等),发现涉嫌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实地踏勘、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b>3.复核审查责任:</b>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b>4.告知责任:</b>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b>5.决定责任:</b>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内容、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b>8.监督责任:</b>对“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的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或者许可机关违法违规准予许可等的处罚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许可：（一）许可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四）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养老机构准予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许可的其他情形。</p> <p>许可机关发现养老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p>	<p><b>1.立案责任：</b>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3.审查责任：</b>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5.决定责任：</b>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养老机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撤销设立许可，注销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三十二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或者存在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六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许可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变更、终止手续的；（二）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设立许可证的。</p>	<p><b>1.立案责任：</b>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3.审查责任：</b>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5.决定责任：</b>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养老机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撤销设立许可，注销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三十二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6	行政处罚	对养老机构未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处罚		<p>【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三十三条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p>	<p><b>1.立案责任：</b>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3.审查责任：</b>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5.决定责任：</b>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养老机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撤销设立许可，注销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9号发布）第三十一条 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对养老机构管理的举报和投诉制度。民政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核实、处理。第三十二条 上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及时纠正养老机构管理中的违规违法行为。</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社会福利机构违法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或者未取得批准证书擅自执业、年检不合格、活动超出许可范围未办理变更手续、进行非法集资等行为的处罚		<p>【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七条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直至建议登记管理机构取缔或者撤销登记,并按管理权限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国家关于老年人、残疾人和孤儿权益保护的法律法规,侵害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二)未取得《社会福利机构设置批准证书》擅自执业的;(三)年检不合格,限期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四)进行非法集资的;(五)未办理变更手续,其活动超出许可范围的;(六)其他违法行为。</p>	<p><b>1.立案责任:</b> 检查或接到举报、控告或通过其他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涉嫌存在违法行为的,及时受理、立案。</p> <p><b>2.调查取证责任:</b> 对养老机构违反规定情况立案,指定专人负责,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b>3.审查责任:</b>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作出决定。</p> <p><b>4.告知责任:</b> 书面告知养老机构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依法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组织听证的费用。</p> <p><b>5.决定责任:</b> 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拟处罚,制作行政处罚调查报告,行政机关集体讨论决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b>6.送达责任:</b> 向核实后确有违反规定行为的养老机构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撤销设立许可,注销许可证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7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 监督检查行政处罚执行情况。</p> <p><b>8.监督责任:</b> 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1999年民政部令第19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55号令修改)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工作进行年度检查。第二十六条 民政部门对社会福利机构的审批和年检工作实行政务公开,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公墓的处罚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29	行政处罚	对公墓墓穴占地面积超标的处罚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第八条第一款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责任：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审查责任：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5.决定责任：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8.监督责任：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0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封建迷信殡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处罚		<p>【法规】《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28号）第二十二條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法规】《广西壮族自治区殡葬管理条例》（2001年3月24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3次会议通过；根据2010年9月29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7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第1次修正；根据2012年3月23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西壮族自治区反不正当竞争条例〉等十九件法规的决定》第2次修正）第二十五条 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的丧葬用品。火葬区内禁止生产、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封建迷信丧葬用品的界定，由自治区民政部门会同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在火葬区制造、销售棺材等土葬用品的，由县级以上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土葬用品，可以并处制造、销售的封建迷信丧葬用品或者土葬用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b>1.立案责任：</b>民政部门检查或者接到举报等，发现相关违法行为应立即制止，予以审查，并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p> <p><b>2.调查责任：</b>民政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b>3.审查责任：</b>民政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b>4.告知责任：</b>民政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书面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p> <p><b>5.决定责任：</b>民政部门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行政处罚案件自立案之日起，应当在6个月内作出处理决定。</p> <p><b>6.送达责任：</b>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p> <p><b>7.执行责任：</b>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采取加处罚款。</p> <p><b>8.监督责任：</b>对处罚决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本法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并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实施。</p> <p>第十五条 行政处罚由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六条 除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6.【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除在自治区级工商部门登记的违法企业外，其他的由制造地或销售地的民政部门实施处罚。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1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社会团体的行政强制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b>1.催告责任：</b>民政部门对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b>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b>3.决定责任：</b>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4.送达责任：</b>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5.执行责任：</b>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p> <p><b>6.监管责任：</b>对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2.【行政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三条 社会团体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社会团体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和印章。</p> <p>4.【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0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32	行政强制	对被限期停止活动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行政强制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b>1.催告责任：</b>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被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和被撤销登记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b>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b>3.决定责任：</b>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4.送达责任：</b>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5.执行责任：</b>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p> <p><b>6.监管责任：</b>对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和收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2.【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被限期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民办非企业单位被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收缴登记证书和印章。</p> <p>4.【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3	行政强制	对被责令停止活动的基金会的行政强制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发布）第四十四条规定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b>1.催告责任：</b>民政部门对基金会被告令限期停止活动的应当催告违法行为人采取措施治理，下达催告书并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2.听取陈述申辩责任：</b>在催告之后，作出行政强制决定之前，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p> <p><b>3.决定责任：</b>当事人逾期不治理的，民政部门应通过调查取证，依照事实和法律规定做出是否采取强制的决定，制作“对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p> <p><b>4.送达责任：</b>应将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直接送达当事人。</p> <p><b>5.执行责任：</b>对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p> <p><b>6.监管责任：</b>对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印章、财务凭证的封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p> <p>2.【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3-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做出强制执行决定。</p> <p>3-2.【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发布）第四十四条规定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被责令停止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封存其登记证书、印章和财务凭证。</p> <p>4.【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p> <p>5.【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主席令第49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决定后，当事人在行政机关决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义务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照本章规定强制执行。</p> <p>6.【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发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三）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p>	
34	行政给付	退役残疾军人配制部分辅助器械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第三十一条：残疾军人需要配制假肢、代步三轮车等辅助器械，正在服役的，由军队军级以上单位负责解决；退出现役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解决。</p>	<p><b>1.受理责任：</b>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材料目录。</p> <p><b>2.审查责任。</b>审查《广西伤残人员配置、更换假肢等辅助器械审批表》等申请材料。</p> <p><b>3.决定责任：</b>对符合配置条件的，核发《更换（配置）假肢、辅助器械通知单》。</p> <p><b>4.监管责任：</b>加强对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管理指导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伤残人员配置辅助器械管理暂行办法》（桂民发〔2007〕58号）第四点配置的申请和办理程序：地级市民政局对符合配置条件的，将申请人的《广西伤残人员配置、更换假肢等辅助器械审批表》等申请材料报自治区民政厅优抚处审批。</p> <p>2-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1.【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伤残人员配置辅助器械管理暂行办法》（桂民发〔2007〕58号）第四点配置的申请和办理程序：自治区民政厅优抚处对符合配置条件的，核发《更换（配置）假肢、辅助器械通知单》，县（市、区）民政局和当事人各一份），广西假肢康复中心或其他医疗机构凭当事人的身份证、《更换（配置）假肢、辅助器械通知单》给予配置。</p> <p>3-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p> <p>4.【规范性文件】《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暂行办法》（民发〔2013〕15号）第十二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加强对残疾军人康复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管理指导和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5	行政检查	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发放情况的监督检查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p> <p>【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5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b>1.告知责任：</b>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小组，下发监督检查通知。</p> <p><b>2.检查责任：</b>按照监督检查规程和方案进行实地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p> <p><b>3.处置责任：</b>向检查对象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处理意见、建议以及其享有的法律权利，检查过程中发现违法现象，按照有关规定提请有关部门立案或者移送司法机关。</p> <p><b>4.信息公开责任：</b>依法规、按照程序办理信息公开事项。</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p> <p>1-2.【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5号公布）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救灾捐赠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救灾捐赠工作。</p> <p>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3.同2。</p> <p>4.【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p>	
36	行政检查	对民政厅许可设立的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p>【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 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 55号令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p> <p>【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 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p>	<p><b>1.受理责任：</b>制定监督检查方案，成立检查小组，下发监督检查通知。</p> <p><b>2.实施责任：</b>检查组实地进行材料审查、实地抽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并做好监督检查记录，检查结果评定。</p> <p><b>3.决定责任：</b>提出监督检查报告及处理决定。履行处理决定。</p> <p><b>4.告知责任：</b>告知被检查单位并向社会公布检查处理结果。</p> <p><b>5.事后监督责任：</b>跟踪执行。了解养老机构整改情况。整改落实到位的，进一步责令其限期改正。</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 第48号发布，2015年民政部第 55号令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许可机关依法对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服务范围等设立许可证载明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接受和配合监督检查。</p> <p>2.【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3.同2。</p> <p>4.【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 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 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一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p> <p>5.【规章】《养老机构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 第49号发布）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民政部门应当按照实施许可权限，通过书面检查或者实地查验等方式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上级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等确认	1. 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评定残疾等级，应当依据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残疾军人由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机关发给《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p>	<p><b>1.受理责任：</b>公示办理条件、程序以及申请人所需提交的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告知申请人并说明不予受理原因。</p> <p><b>2.审查责任：</b>对伤残评定审批表、残情证明等法定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伤残军人证或不予评定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因战、因公、因病致残性质的认定和残疾等级的评定权限是：...（三）退出现役的军人和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需要认定残疾性质和评定残疾等级的，由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和评定。</p> <p>2.【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3.【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p> <p>4.【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伤残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p> <p>5.【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p>	
			2. 补办评定残疾等级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及时评定残疾等级，退出现役后或者医疗终结满3年后，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有档案记载或者有原始医疗证明的，可以评定残疾等级。</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第二十八条：补办评定残疾等级是指对现役军人因战因公致残未能及时评定残疾等级，在退出现役后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认定因战因公性质，评定残疾等级。</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伤残军人证或不予评定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3.【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p> <p>4.【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伤残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p> <p>5.【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八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等确认	3.调整残疾等级	<p>【法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04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413号发布，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2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现役军人被评定残疾等级后，在服役期间或者退出役后残疾情况发生严重恶化，原定残疾等级与残疾情况明显不符，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申请调整残疾等级的，可以重新评定残疾等级。</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伤残军人证或不予评定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报送的材料初审后，认为符合条件的，逐级通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申请人的评残情况进行公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中反馈的意见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调整等级的应当将本人持有的伤残人员证一并上报。</p> <p>3.【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p> <p>4.【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对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办理伤残人员证（调整等级的，在证件变更栏处填写新等级），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伤残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发给申请人。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连同医疗卫生专家小组出具的残疾等级医学鉴定意见（复印件）和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于收到材料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逐级退还申请人。</p> <p>5.【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p>	
37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等确认	4.伤残抚恤关系转移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九条 残疾军人退役或者向政府移交，必须自军队办理了退役手续或者移交手续后60日内，向户籍迁入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转入抚恤关系。民政部门必须进行审查、登记、备案。审查的材料有：《户口簿》、《残疾军人证》、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或者武警总后勤部卫生部、武警边防部队后勤部、武警部队消防局、武警部队警卫局）监制的《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退役证件或者移交政府安置的相关证明。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伤残军人证或不予评定决定书。</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2.【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残疾军人残疾情况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复查鉴定残疾情况。认为符合条件的，将《残疾军人证》及有关材料逐级报送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3.【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公示的意见进行审核，在《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加盖公章。.....对不符合条件的，由民政部门填写《不予评定、调整伤残等级决定书》。</p> <p>4.【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九条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无误的，在《残疾军人证》变更栏内填写新的户籍地、重新编号，并加盖公章，将《残疾军人证》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还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如复查鉴定残疾情况的可以延长到30个工作日。 《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与残疾等级明显不符的，民政部门应当暂缓登记，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通知原审批机关更正。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与《军人残疾等级评定表》或者《换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申报审批表》记载的残疾情况明显不符的，按复查鉴定的残疾情况重新评定残疾等级。伪造、变造《残疾军人证》的，民政部门收回《残疾军人证》不予登记，并移交当地公安机关处理。</p> <p>5.【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7	行政确认	伤残等级评定、调整、伤残抚恤关系转移等确认	5. 换发或者补发伤残证件	<p>【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四条 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证件或者补发证件。伤残证件遗失的须本人登报声明作废。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p>	<p><b>1.受理责任：</b>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b>2.审查责任：</b>材料审核；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作出决定（不予确认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b>4.送达责任：</b>制发送达伤残军人证。</p> <p><b>5.监管责任：</b>建立审批档案；加强监督检查。</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7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p> <p>1-2.【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伤残抚恤管理办法〉细则》第四十八条：伤残证件有效期满或者损毁、遗失的，当事人应当到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换发、补发证件。</p> <p>2.【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认为符合条件的，填写《伤残人员换证补证报批表》，连同照片逐级上报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p> <p>3.【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四条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将新办理的伤残证件逐级通过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给申请人。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本级民政部门需要办理的事项。</p> <p>4.【规章】同3.</p> <p>5.【规章】《伤残抚恤管理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50号令公布）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伤残人员资料档案，一人一档，长期保存。</p>	
38	行政确认	收养登记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1年主席令第五十四号公布，1998年《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的决定》修正）第十五条第一款 收养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p> <p>【法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九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与送养人订立书面收养协议。协议一式三份，收养人、送养人各执一份，办理收养手续时收养登记机关收存一份。书面协议订立后，收养关系当事人应当共同到被收养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p>	<p><b>1.申请责任：</b>指导申请人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p> <p><b>2.受理责任：</b>一次性告知收养人提交的证件证明材料，主持送养人向收养人交接儿童仪式，负责督促收养人和送养人签订融合期间委托监护协议书和收养协议书。</p> <p><b>3.审查责任：</b>审查收养关系当事人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收养人提供收养人来华收养子女通知书、收养人的身份证件和照片，送养人提供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发出的被收养人已被同意收养的通知及送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为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照片等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同时对收养人提供的原件材料进行查验，分别询问收养三方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告知收养登记的条件和弄虚作假的后果，做询问笔录。</p> <p><b>4.决定责任：</b>对符合收养条件材料齐全真实有效一致的，填写《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作出同意决定的，通过孤残儿童涉外安置信息系统输入收养人相关信息，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手续，打印收养登记证。</p> <p><b>5.颁证责任：</b>见证当事人在《收养登记审查处理表》上“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为收养人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登记证、中华人民共和国跨国收养合格证明，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p> <p><b>6.监管责任：</b>对外国人在华办理收养子女登记进行监管。</p> <p>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规章】《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四条 外国人在华收养子女，应当通过所在国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外国收养组织）向中国政府委托的收养组织（以下简称中国收养组织）转交收养申请并提交收养人的家庭情况报告和证明。……</p> <p>第十条 收养关系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填写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并提交收养协议，同时分别提供有关材料。……</p> <p>2.【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十四条 收养登记员受理收养登记申请，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p> <p>第二十三条 收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收养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应当向当事人出具《不予办理收养登记通知书》（附件4），并将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全部退还当事人。对于虚假证明材料，收养登记机关予以没收。</p> <p>3-1.【规章】《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民政部第15号令发布）第十一条 收养登记机关收到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申请书和收养人、被收养人及其送养人的有关材料后，应当自次日起7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为当事人办理收养登记，发给收养登记证书。收养关系自登记之日起成立。收养登记机关应当将登记结果通知中国收养组织。</p> <p>3-2.【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十六条 收养登记员要分别询问或者调查收养人、送养人、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和其他应当询问或者调查的人。询问或者调查的重点是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的姓名、年龄、健康状况、经济和教育能力、收养人、送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关系、收养的意愿和目的。特别是对年满10周岁以上的被收养人应当询问是否同意被收养和有关协议内容。询问或者调查结束后，要将笔录给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阅读。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要写明“已阅读询问（或者调查）笔录，与本人所表示的意思一致（或者调查情况属实）”，并签名。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可由收养登记员向被询问或者被调查人宣读所记录的内容，并注明“由收养登记员记录，并向当事人宣读，被询问人（被调查人）在确认所记录内容正确无误后按指纹。”然后请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在注明处按指纹。</p> <p>4.同3-1。</p> <p>5.【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二十二条 颁发收养登记证，应当在当事人在场时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一）核实当事人姓名和收养意愿。（二）告知当事人领取收养登记证后的法律关系以及父母和子女的权利、义务。（三）见证当事人本人在附件3上的“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中签名；当事人没有书写能力的，应当按指纹。“当事人领证签名或者按指纹”一栏不得空白，不得由他人代为填写、代按指纹。（四）将收养登记证颁发给收养人，并向当事人宣布：取得收养登记证，确立收养关系</p> <p>6.【规范性文件】民政部印发的《收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08〕118号）第四十六条 各级民政部门应当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对本级民政部门设立的收养登记处（科）和下级收养登记机关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p>	自治区本级权限为“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登记”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39	其他行政权力	社会组织评估		<p>【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发布）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第四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应当坚持分级管理、分类评定、客观公正的原则，实行政府指导、社会参与、独立运作的工作机制。</p> <p>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p><b>1.受理责任：</b>审核申请评估的社会组织是否符合，决定是否受理。</p> <p><b>2.评估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准许参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委托社会组织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实地考察和提出初评意见。</p> <p><b>3.决定责任：</b>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p> <p><b>4.公示责任：</b>公示评估结果。</p> <p><b>5.复核责任：</b>对存在异议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p> <p><b>6.送达责任：</b>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颁发证书和牌匾。</p> <p><b>7.监管责任：</b>对取得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进行监督检查。</p> <p>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公布）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组织评估，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为依法实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职责，促进社会组织健康发展，依照规范的方法和程序，由评估机构根据评估标准，对社会组织进行客观、全面的评估，并作出评估等级结论。</p> <p>1-2.【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公布）第六条，申请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或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的；（二）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的。</p> <p>2-1.【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公布）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登记管理权限，负责本级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的领导，并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进行指导。</p> <p>2-2.【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公布）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设立相应的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和社会组织评估复核委员会，并负责对本级评估委员会和复核委员会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p> <p>2-3.【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公布）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p> <p>2-4.【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公布）第十六条 社会组织评估工作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一）发布评估通知或者公告；（二）审核社会组织参加评估资格；（三）组织实地考察和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四）审核初步评估意见并确定评估等级；（五）公示评估结果并向社会组织送达通知书；（六）受理复核申请和举报；（七）民政部门确认社会组织评估等级、发布公告，并向获得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颁发证书和牌匾。</p> <p>3.【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公布）第十条 评估委员会负责社会组织评估工作，负责制定评估实施方案、组建评估专家组、组织实施评估工作、作出评估等级结论并公示结果。</p> <p>4.同2-4。</p> <p>5.【规章】《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2010年民政部令39号公布）第二十条 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评估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核申请。第二十一条 评估办公室对社会组织的复核申请和原始证明材料审核认定后，报复核委员会进行复核。</p> <p>6.同2-4。</p> <p>7.同1-1。</p>	
40	其他行政权力	取消弄虚作假骗取安置的退役士兵安置待遇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p><b>1.立案责任：</b>通过举报、巡查（或者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反映），发现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b>2.审查责任：</b>审查材料（主要包括《应征公民入伍批准书》、《士兵登记表》、《士官选取注册表》、立功受奖、评残、烈士子女、易地安置等材料），提出审查意见。</p> <p><b>3.决定责任：</b>审查发现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p><b>4.监管责任：</b>对取消弄虚作假骗取安置的退役士兵安置待遇进行监督检查。</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委令608号发布）第五十一条：退役士兵弄虚作假骗取安置待遇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取消相关安置待遇。</p> <p>2.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p> <p>3.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三十八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p> <p>4.参照【法律】《行政处罚法》（1996年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2009年主席令第十八号修改）第五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的监督检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申诉或者检举；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审查，发现行政处罚有错误的，应当主动改正。</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1	其他行政权力	调拨分配自治区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p> <p>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p> <p>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调剂分配。</p>	<p><b>1.受理责任：</b>及时受理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关于请求调拨救灾捐赠款物的请示文件。</p> <p><b>2.决定责任：</b>制定调拨分配初步方案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p> <p><b>3.调拨责任：</b>根据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的调拨分配方案向相关地区调拨分配自治区本级接收的救灾捐赠款物。</p> <p><b>4.监管责任：</b>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救灾捐赠资金管理使用特别是定向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反馈。</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四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p> <p>定向捐赠的款物，应当按照捐赠人的意愿使用。政府部门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人无指定意向的款物，由社会组织按照有关规定用于自然灾害救助。</p> <p>1-2.【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p> <p>2-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p>2-2.【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调剂分配。</p> <p>3-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p> <p>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p> <p>3-2.【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发放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向社会公布。</p> <p>4-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p> <p>4-2.【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2008年民政部令 第35号公布）第二十六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十六条第五款 捐赠人有权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查询救灾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p>	
42	其他行政权力	调拨、分配、管理自治区本级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第三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p> <p>第二十二條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规范性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桂政办发〔2010〕137号）中救灾处的主要职责之一：“承办救灾款物管理、分配及监督使用工作”。</p>	<p><b>1.受理责任：</b>及时受理各设区市、县（市、区）民政局关于请求调拨救灾物资的请示文件。</p> <p><b>2.决定责任：</b>制定调拨分配初步方案报厅长办公会议审定。</p> <p><b>3.调拨责任：</b>根据厅长办公会议审定的调拨分配方案向相关地区调拨分配自治区本级的救灾物资。</p> <p><b>4.监管责任：</b>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救灾物资的使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告反馈。</p> <p>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分配、管理并监督使用情况。</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调拨、分配、管理自然灾害救助物资。</p> <p>2.【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专款（物）专用，无偿使用。</p> <p>第二十五条 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应当用于受灾人员的紧急转移安置，基本生活救助，医疗救助，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设施和住房的恢复重建，自然灾害救助物资的采购、储存和运输，以及因灾遇难人员亲属的抚恤等项支出。</p> <p>3.同2。</p> <p>4.【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发布）第二十六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主动向社会公开所接受的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来源、数量及其使用情况。</p> <p>受灾地区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公布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p> <p>第二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并及时受理投诉和举报。</p> <p>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监察机关、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对自然灾害救助款物和捐赠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民政、财政等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应当予以配合。</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3	其他行政权力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		<p>【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b>1.决定责任：</b>在自然灾害应急救助期间，决定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p> <p><b>2.归还补偿责任：</b>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结束后，负责及时归还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 第577号公布）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p> <p>2.同1。</p>	
44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		<p>【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b>1.通知受理责任：</b>通知社会团体进行年度检查，对社会团体的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补正材料。</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b>3.决定责任：</b>对准许年检的，在《社会团体年检报告书》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或《社会团体登记证》）副本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p> <p><b>4.送达责任：</b>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b>5.监管责任：</b>定期或不定期对社会团体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1.【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四条：“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 第250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二十八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 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1-1。</p>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5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		<p>【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p>	<p><b>1.通知受理责任：</b>通知民办非企业进行年度检查，对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b>3.决定责任：</b>对准许年检的，年检结束，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上加盖年检结论戳记。</p> <p><b>4.送达责任：</b>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b>5.监管责任：</b>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1.【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十九条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二）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规】《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p> <p>2-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1-1。</p>	
46	其他行政权力（年检）	基金会年度检查		<p>【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p>	<p><b>1.通知受理责任：</b>通知基金会进行年度检查，对年检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之原因及补正材料。</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意见及理由。</p> <p><b>3.决定责任：</b>对准许年检的，在《基金会年检报告书》及《基金会法人登记证》副本上签署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鉴。</p> <p><b>4.送达责任：</b>送达年度检查报告书。</p> <p><b>5.监管责任：</b>对基金会年检进行监督管理。</p> <p><b>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b></p>	<p>1-1.【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一）对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实施年度检查。”</p> <p>1-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p> <p>2-1.【法规】《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00号公布）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p> <p>2-2.【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p> <p>3.【法律】参照《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p> <p>4.【法律】《行政许可法》（2003年主席令第七号公布）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p> <p>5.同1-1。</p>	根据桂政发〔2014〕69号部分委托自治区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部门实施。具体实施权限为：1.自治区级基金会年检由自治区民政厅实施；2.设区市级基金会年检由设区市级民政部门实施；3.县级基金会年检由县级民政部门实施。

序号	权力分类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备注
47	其他行政权力	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p>【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十一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一）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二）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三）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p>	<p><b>1.受理责任：</b>按照办理事项的条件、标准，审核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决定是否受理。</p> <p><b>2.审查责任：</b>按照办理条件和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提出同意的审查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不同意见及理由。</p> <p><b>3.监管责任：</b>制作退役士兵易地安置档案，加强管理。</p> <p>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p>	<p>1.【法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第608号令发布）第十一条 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易地安置：服现役期间父母户口所在地变更的，可以在父母现户口所在地安置；符合军队有关现役士兵结婚规定且结婚满2年的，可以在配偶或者配偶父母户口所在地安置；因其他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批准易地安置的。易地安置的退役士兵享受与安置地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第十二条：“退役士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本人申请，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按照有利于退役士兵生活的原则确定其安置地：因战致残的；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是烈士子女的；父母双亡的。”</p> <p>2.同1。</p> <p>3.同1。</p>	<p>根据桂政发〔2014〕69号，部分委托自治区民政厅管理权限至设区市、县级民政主管部门实施：1、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跨设区市退役士兵易地安置；2、设区市民政部门负责跨市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初审和本市范围内退役士兵易地安置；3、县级民政部门负责设区市范围内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初审。</p>